

证券代码：873074

证券简称：富士智能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定期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定期会议的文件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定期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能够真实、准确、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其编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本议案的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系综合考虑公

司实际经营状况、未来资金需求、长远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长远利益等因素制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具备合理性。该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是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所处行业及同地区薪酬水平制定的，有利于促进公司董事勤勉尽责和公司持续健康发展。该薪酬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在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方案制定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 2026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及周边地区薪酬水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促进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和公司的长远发展。本议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五、《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预计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 2026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并为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系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保障公司持续稳健运营与长远发展。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或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预计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利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或规避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风险，有利于增强财务稳健性，符合实际经营需要，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七、《关于确认 2025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其交易背景真实、业务依据充分、交易情况属实。2025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开、自愿、诚信的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我们的事前认可，其决策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确认 2025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材料，我们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执业质量良好。本次聘任事项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稳定性及服务质量，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 2026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我们的事前认可，决策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九、《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严格遵循《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的自我评价，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情况与运行有效性。公司已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到有效执行，不存在重大缺陷，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十、《关于批准报出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其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监管政策的要求，能够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审计业务执业资质，在审计过程中执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其出具的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其内容真实、有效，审计结论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批准报出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其审计报告的议案》。

十一、《关于批准报出 202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 202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监管政策的要求，客观、准确、完整地反

映了公司 202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批准报出 202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十二、《关于批准报出<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材料，我们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客观、独立、公正地评价了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批准报出<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程良伦、叶建木、周兵
2026 年 3 月 17 日